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经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（含维权中心）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2	2	2	10	100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	2	2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承办全县劳动关系纠纷案件，建立申报国家级、区级乡镇（街道）、企业金牌调解组织。有利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				做好2024年度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案各项工作 以完善组织建设为保障，以健全制度为基础，以争议调解为重点，进一步规范争议案件处理，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构建了和谐的劳动人事关系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40 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仲裁院办理案件数量	≥100件	118件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(B/A或A/B)×该指标值来记分。
		质量指标 (10分)	全部案件及时有效办结	100%	99%	10	9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
		时效指标 (10分)	全部案件办结	及时办结	及时办结	10	10	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(B/A或A/B)×该指标值来记分。
		成本指标 (10分)	仲裁院案件补助	≥20000元	18400元	10	9	2024年度仲裁办案补助支出18400元，下年度合理预算支出。
	效益 指标 (40 分)	社会效益 指标 (20 分)	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	有效	有效	20	20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20分)	提升仲裁办案公信力	有效	有效	20	20	
满意度 指标 (10 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(10 分)	群众对劳动仲裁工作的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 分				100	98			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×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 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，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